

坚定职能职责，持续聚力助力 民族自治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

——自治区民宗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

□ 杨启标

我区共有64个少数民族聚居县(即辖区内总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比30%以上),其中有12个自治县、3个享受自治县待遇县。除恭城瑶族自治县外,其他11个自治县和3个享受自治县待遇县均属我区的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或石漠化片区县。“十三五”脱贫攻坚战以来,至2019年底,已有5个自治县和3个享受自治县待遇县顺利脱贫摘帽。今年全区8个要脱贫摘帽的县有6个是自治县,有隆林、都安、大化3个自治县为极度贫困县。

“十三五”以来,自治区民宗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交给的脱贫攻坚任务,立足部门职能职责,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最大的民生工程,聚力助力自治县(享受自治县待遇县)脱贫攻坚工作。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持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自治区民宗委掌握分配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持续加大对少数民族自治县、民族乡投入,在分配资金时将自治县、民族乡列入资金分配客观因素给予重点支持,尤其对罗城、环江两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县投入的资金最多。2016年以来共分配给15个自治县(含享受自治县待遇县)的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75599万元,占资金总量的30.54%,其中分配给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资金16383万元,落实317个项目,其中道路项目216个,水利项目32个,人饮项目4个,产业类项目31个,其他项目34个;分配给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资金16922万元,落实项目316个,其中道路项目302个,水利项目2个,人饮项目5个,特色村寨项目1个,其他项目6个。今年以来,着重加大对6个今年脱贫摘帽自治县的资金投入,共安排资金9310万元,占资金总量18.37%。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属于扶贫性质资金,资金直接分配到县,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统筹整合合理安排使用,符合中央支持统筹整合使用精神,帮助自治县解决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中资金短缺问题。

(二)重点实施民族地区通屯公路建设。认真履行与自治区党委、政府签订的《脱贫攻坚责任书》职责,利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在民族地区修建通屯公路项目。据统计,2016—2019年,投入通屯公路建设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0.26亿元,修建通屯公路里程长达2908公里,受益群众300多万人。所修建的通村通屯道路大多都是“断头路”“末梢路”“偏僻路”。还实施了“生命防护栏工程”,如三江、融水等在山高路陡临崖路段修建了防护栏,既方便了少数民族群众出行,又保障了生命财产安全。

(三)具体落实民族地区各项民生民心工程。除重点实施民族地区通屯公路项目外,还聚焦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着力解决民族地区急需的民生民心工程,利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实施水利、人饮、产业、特色村寨项目等一系列建设项目,积极推动各县脱贫攻坚工作。如推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贫困发生率由2015年底的25.24%下降到2019年底的1.9%;以及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贫困发生率由2015年底的19.58%下降到2019年底的1.48%。

(四)推动国家民族工作专项规划的落实。充分发挥民宗工作部门作为民工委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制定的《广西贯彻落实〈“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实施意见》,以自治区政府的名义印发,引导各部门加大对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的投入和政策支持。通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有效地促进了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的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使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

(五)强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监管。在合理分配资金基础上,强化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监管。一是强化资金使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每年对项目采取计划和竣工双备案、每季度黑红榜通报进度、开展实地专项检查等四项措施。督促各县(市、区)在县、乡、村三级公示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二是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通过开展扶贫领域“抓系统、系统抓”专项整治工作为抓手,上下联动调动全区民宗委系统力量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覆盖多层次监督检查,每个季度联合驻我委纪检监察组召开一次专项治理联席会,分析研判问题线索,2019年向驻委纪检监察组移送3条问题线索。三是全面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治区整改方案涉及我委的7个反馈问题、16条整改任务,全部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整改。目前,及早研究部署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广西意见整改工作,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制定整改实施

方案,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六)加强调研,积极为少数民族脱贫攻坚建言献策。“十三五”以来,围绕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脱贫攻坚多次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并得到采纳。如提出“对属于人口较少民族的搬迁对象,在相应档次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增加1000元,对属于安置到边境0—3公里范围内的搬迁对象,在相应档次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增加2000元”写入《广西易地扶贫搬迁“十三五”规划》。如2018年我委联合相关部门先后4次赴贺州6个连片深度贫困“土瑶”行政村调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解决“土瑶”深度贫困问题的意见建议,推动《“土瑶”聚居贫困村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出台。还会同自治区扶贫办组成调研组深入三江、融水、金秀、忻城等县(自治县)的深度贫困村屯,了解少数民族群众脱贫攻坚情况,并在全区范围内摸底排查少数民族聚居深度贫困村情况,提出我区脱贫攻坚战要聚焦全区少数民族深度贫困县、乡、村的调研报告,为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脱贫攻坚积极担当和服务。

二、存在的困难

(一)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我区民族自治县、民族乡集中在桂西北的石漠化片区,自然条件差,交通不便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成本高。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与以前相比,各方面条件有了较大改观,但基础设施仍然比较落后。

(二)资金投入不足。自治县、民族乡地方财力相对困难,各项支出主要依靠转移支付,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仍存在差距,如一些项目建设如需要地方配套资金,仍存在压力,难以合理安排。

(三)群众脱贫后致富观念意识待加强。少数民族群众居住在边远地区,在教育、信息、专业技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在市场经济下的竞争意识不够强烈,内生动力还存在不足,一些不良的生活习俗需要改善。

三、下一步意见建议

(一)继续加大对自治县的扶持力度。在编制我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中,希望相关部门加大对自治县、民族乡在资金、政策、技术、人才方面的支持,体现自治县、民族乡与一般县、乡(镇)的区别。比如,建立自治县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切实加大对自治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从中央及

自治区层面加大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保障和有关减免自治县项目配套资金有关规定的落实,降低自治县财政负担。发挥好逢十周年县庆和乡庆机制,实施县庆和乡庆为民办实事大会战,建立和完善县庆和乡庆帮扶和资金投入长效机制。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和林农补助标准。我区除隆林为农产品主产区外,其余11个自治县均属于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二)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基础设施方面,推进交通、饮水、文体、生产等设施的建设和提升,不断提高自治县外联高速通道水平,推进一批有条件的自治县高速铁路落地,实现乡乡通三级以上等级道路。村村通硬化路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屯屯通硬化道路。教育方面,在巩固基础教育的基础上,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逐渐实施高中阶段义务教育。加大民族地区人才定向培养和基层公务员、事业单位定向招录。医疗卫生方面,要改善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的条件,在设备引进、场所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扶持。此外,加快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各特色小镇开发,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三)结合各地实际发展特色产业和旅游业。坚持把产业作为确保长期稳定脱贫根本之策来抓,加强指导自治县因地制宜选择和培育特色产业,合理利用和整合各类资源优势,延长产业链,发挥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能力,提升产业的综合效益和产业附加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城市与农村产业发展需求的对接。加大对自治县、民族乡生态旅游、养生等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自治县有浓郁的民族风情和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还有很多优美的自然景观,发展旅游业具有天然的优势。此外,加强对民族传统工艺、民族歌舞、民族建筑等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四)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通过“智志双扶”有机结合,加大教育引导,提升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增强贫困群众致富的自信心和主动性。加强对贫困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教育支持,提升贫困群众市场竞争力,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的水平。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群众改变不良的生活习俗。

(作者系自治区民宗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结合实际推进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工作

□ 覃汉华

近期,国家民委印发了《关于开展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试点工作的总要求、工作原则和主要工作任务。这将是“十四五”期间民宗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要结合我区民族乡村实际,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不断积累民族乡村振兴的做法、经验。

一、在试点布局上,要做到三个结合

一是要结合民宗系统中心工作来选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民族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大机遇。如何探索民族乡村振兴的有效方式?结合民宗部门自身职责,个人认为,要结合民宗委的中心工作来抓试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各级民宗部门的主要职责。国家民委在全国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村命名活动。如果把民族乡村振兴试点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有机结合起来,一并考虑、共同推进,就会实现工作双赢。在民族乡村试点布局上,应优先考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村,或者纳入创建工作范围的乡村。

二是要结合当地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来选

点。乡村振兴是无法一蹴而就的系统工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才能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在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系统谋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思路和工作举措,以超前、系统、务实的谋划,使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平稳、有机、高效衔接。各地正按照自治区要求,认真谋划“十四五”期间乡村振兴工作。如果把试点工作与各地乡村振兴工作重点有机结合起来,将是众人拾柴火焰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是要结合不同发展类型来选点。民族乡村所处的地理位置、民族特色、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各异,发展模式也不尽相同。在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工作中,可选取不同发展类型乡村来选点,如旅游资源丰富、边境贸易活、民族文化特色浓等产业发展基础好的乡村试点,争取在一方面或多个方面积累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经验。

二、在主攻方向上,要突出三个重点

一是着力抓好试点乡村规划。规划是推进

工作的有效抓手。民族乡村情况千差万别,在推进民族乡村振兴试点时,千篇一律的标准化作业是不现实的。试点民族乡村要围绕乡村振兴二十字总目标,科学编制工作规划,做到乡有规划,村有实施方案,从容建设,统筹安排,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

二是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要以我区实施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对标水、电、路、网络和农村公共服务短板问题,整合涉农资源,加大资金投入,推进试点乡村道路、饮水、电力、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同时,对标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标准,充分利用我区正在实施的乡村风貌改造和“三清三拆”(即清理村庄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拆除废弃建筑,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违法违规广告招牌)的有利条件,把试点村寨打造成一张靓丽名片。

三是着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重点,是实现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基础。要根据试点乡村的资源禀赋、产业发展

基础和民族特色,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民族特色产业以及其他优势产业。有条件的试点乡村要推进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延长产业链,发展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三、在工作方法上,要处理好两个关系

一是农民主体作用和政府投资的关系。很多农民普遍认为,乡村振兴是政府的事、政府来投资,能给他们带来利益就参与,否则就高高挂起。作为主体的农民如果不积极投入,再好的政策也只能是政策,落不到地。在试点工作时,要想想方设法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引领他们转变观念,把“要我干”转变为“我要干”,积极投身试点工作,推动实施方案落落地。

二是村庄空心化与人才振兴的关系。目前农村大多数青壮年都进城务工,村庄空心化、缺人气、缺活力比较普遍。要配强配齐试点乡村“两委”班子,可以参照脱贫攻坚做法,选派民宗委干部到试点民族乡村担任第一书记。同时,要加大试点乡村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扶持培养一批农业经理人和乡村工匠等,推动试点民族乡村人才振兴。

(作者系自治区民宗委二级巡视员)